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境外子公司增发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公司境外子公司 KION GROUP AG（下称“凯傲公司”）决定增发股份，可以根据凯傲公司的增发计划适时通过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下称“潍柴卢森堡”）认购其增发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5 亿欧元。具体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7 月 18 日（欧洲中部夏令时间），凯傲公司已通过加速簿记发行方式增发 9,890,00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46.44 欧元/股。本公司与凯傲公司就认购其新发行股份事宜达成协议（下称“认购协议”），本公司通过潍柴卢森堡认购其中 5,934,000 股新股，认购金额总计约 2.76 亿欧元。

本次新股认购交割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潍柴卢森堡持有凯傲公司经扩大已全部发行的股份总计为 43,767,700 股，持股比例亦由约 38.25%上升至约 40.23%。

根据认购协议，本公司同意在其它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新股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通过潍柴卢森堡认购的新股不进行出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